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

民
行
令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第
3
号)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民
行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反
恐
暴
力
法
》等
法
律
法
规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对
《金
融
机
构
大
额
交
易
和
可
疑
交
易
报
告
管
理
办
法
》
(中

行 长

周 立群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金融附加产品之反洗钱义务履行管理办法

附则

本办法所称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证券公司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从事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
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下列金融结构：

(一) 政策性银行、商
业银行。

(二) 证券公司、期货

(三) 保险公司、保险
经纪组织。

(四) 信托公司、金融
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
司、贷款公司。

(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

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

监测或者监测分析的一个环节。

监测或者监测分析的一个环节。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路径和方式委

大额交易：

第二十条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报告下列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

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

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现金结售汇、现金兑换、现金汇款、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现金收支。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二)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其他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累计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交易人民币200万元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200万美元以上(含200万美

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

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

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或者支出等逐笔累计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 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

部分本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

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

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本息转为在同一金

活期存款的本

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本息转为在同一金

定期存款的本

(二) 自然人实为外汇买卖交易汇出或汇回款项

换。

(三)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行的债券交

(四)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运

(五) 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办理的承兑、贴现、转贴、再贴现。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或转账类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第十条 下列金融机构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发生金融账户收支的，由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证券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经纪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贷款公司。

第十一条 客户通过本条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发生金融交易。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大额交易报告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制定大额交易报告的操作规程，确保大额交易报告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

第十三条 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不发生的大额交易，由金融机构报告。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

关联资金等异常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

洗钱等存在异常的情形，

交易的资金金额、金额、频率、流向、

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

和洗钱风险评估。

资金定及指引、洗钱提示、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洗钱提示、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

可疑交易报告和工作报告。

的洗钱、可疑交易报告

（三）其他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交易特征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五）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

第十二

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

洗钱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的情况的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

第十二

易分析、预警，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

易进行人

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发送不超过5个工作日。

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
构报告。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
于可疑交易的交易报告和大额交易报告不可疑交

易报告之一致，金融机
构报告。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报告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

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
式或者分支结构报告，并附

式或者书面形式向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银行或者其分支结构报告。

可疑活动的。

(一) 洗钱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

社会稳定的。

(二) 严重影响国家金融安全或者影

其他情形

(三)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
成员名单，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
交易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
中心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向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银行或者其分支结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
要求依法采取

第十八条
人员名单开
资金或者其
分析中心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要求依法采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可疑交易监测体系，按照本条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活动人员名单。

(二)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

人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

(三)

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办应当立

恐怖活

案清单，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器开展国

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

法律、

规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金融办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

第十

交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

交易报告

交易做自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

交易报告

报告在符合本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的前提下，按照本办

规定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

外汇管理局、国家网信办以及公安、国家安全、

分支机构报告。

银行或其总行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

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

和信息支持。

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第二十一条 金融办

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交易报告、反洗钱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
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反洗钱反洗钱资金的可疑交易活动，其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
整的岗位保存其相关资料。合
中作保存其资料保存其资料。

案，将大额交易和可疑
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
可涉为保存其资料
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予以处罚。

其分支机构支行以上分支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款

第六
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
交易报告办法、银行大额交易和

第六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各款的规定对大额交易和可疑

2007年6月1日施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

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附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金融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第二部分：交易信息	4	客户名称/姓名
	5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6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7	客户号
	8	账户类型
	9	账号
	10	银行卡类型
	11	银行卡号码
	12	客户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3	客户联系方式
	14	客户国籍
	15	客户开户时间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21	交易时间
22	交易发生地
23	业务标识号

- 24 次级账户类型
- 25 次级账户
- 26 交易方式
-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 28 资金标志
- 29 资金用途
- 30 币种
- 31 交易金额
- 32 对方金融机构名称
- 33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类型
- 34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 35 对方金融机构行政区域代码
-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27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别

39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39.1 非柜台交易方式

40 非柜台交易方式

41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42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账户交易编码

43 交易信息备注1

44 交易信息备注2

附件八 个人支付业务交易报文数据要素字典

序号	要素	要素名称
第一部分：交易方信息	1	交易方式编码
	2	交易点代码
	3	金融账户与客户的关联
	4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5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第二部分：交易主体信息	6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7	客户号
	8	交易主体类型（个人）或行业（企业）
	9	交易主体联系方式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国籍
第三部分：报告基本信息	17	报告紧急程度
	18	报送次数标志
	19	报送方向
	20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22	疑点分析
	23	疑似涉罪类型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24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25	客户姓名/名称
	26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27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8	账户类型
	29	客户开户时间
	30	客户销户时间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59 非柜台交易方式附加代码

60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类别

61 交易信息备注1

62 交易信息备注2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信息

部分

编号

字段名称

码

第一部分：我

1

我方机构类

方机构信息

2

机构代码

名/名称

3

交易对手姓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第二部分：交

4

易对手身

份证件/证明

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6 交易对手证券/基金/期货账号

7 资金账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7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8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19 可疑主体国籍

20 可疑主体开户时间

21 可疑主体账户类型

22 投诉紧急程度

23 投诉次数标志

24 投诉方式

25 可疑交易投诉处理结果

附录六信息

26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摘要

27 疑点分析

28 疑似涉赌类案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 39 流水号
- 40 交易币种代码
- 41 成交价格
- 42 成交数量
- 43 资金划出方向
- 44 资金划出方式
- 45 币种
- 46 交易金额
- 47 交易信息各字节
- 48 交易信息各字节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投 资人基本信息	1	投资者机构代码
	2	投资者代码
	3	可疑主体姓名/名称
	4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5	可疑主体证件类型
第二部分：可 疑主体信息	6	可疑主体职业（或私）或行业（或公）
	7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8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9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1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12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4	可疑主体国籍
	15	投资紧急程度
第三部分：投 资基本信息	16	投资次数标志
	17	投资方式
	18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19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特征

	20	疑点分析
	21	疑似涉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第四部分：交易信息	23	保险合同号
	24	保险种类
	25	保险名称
	26	保险期间
	27	投保人名称/姓名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0	投保人类别
	31	被保险人名称/姓名
	32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3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35	受益人名称/姓名
	36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7	受益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8	保险标的
	39	保险金额
	40	保险费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行业类别

第二部分：交易主体信息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6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	---	----------	--

7 可疑主体开户银行名称

8 可疑主体所在银行名称

(对私)或行号(对公)	7	可疑主体开户
联系方式	10	可疑主体基
法定代表人姓名	11	可疑主体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关系	12	可疑主体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3	可疑主体法
法定代表实际联系人名称	14	可疑主体法
法定代表实际联系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5	可疑主体法
法定代表实际联系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16	可疑主体法
备注	17	可疑主体注
度	18	报送紧急程
志	19	报送次数表
	20	

9 可疑主体开户银行名称

第三部分：投

可疑主体基

20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特征
23	疑点分析
24	疑似涉罪类型
25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26	可疑交易/事件起始日期

	27	可疑交易/事件结束日期
	28	交易信息备注1
	29	交易信息备注2